**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专门监测井修复**

**综合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专门监测井修复

采购预算：9.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3号

**一、比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比选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它资格、资质要求

无。

**二、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1）采购内容**

主要工作是根据2025年野外工作中发现的监测井设施损坏情况，开展监测井修复工作，对已损坏监测井井基座、井口保护装置、标识牌、井锁等进行维修更换工作，将监测井外观恢复到监测井初始状态。



**（2）工作量清单**

维修更换20眼监测井的井基座、井口保护装置、标识牌及井锁等。

**2、技术要求**

监测井修复工作从采购方提供需要修复监测井基本情况清单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保证监测设施恢复原状且能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修复工作完成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验收，查看监测井基座、井口保护装置、标识牌、井锁等修复情况，判断监测井修复工作是否合格。

**3、工作周期**

2025年9月-2025年12月，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预期成果**

12月5日前提供监测井修复工作总结。

**5、其它**

无。

**三、其它说明**

**（一）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包含：**

（1）比选供应商简介；

（2）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4）。

（4）需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三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文件；

（5）需提供：

a、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

b、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

c、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证明文件；

（6）需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能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不限于拟派项目组人员）；

（7）固定总价报价、分项报价；

（8）近三年类似业绩复印件；

（9）工作方案（包含内容与打分表设置内容一致）；

（10）比选承诺声明书（格式见附件5）：

（11）承诺书：承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比选有关的费用（项目预算30万（含）以上需要提供）。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的复印件。

以上内容除已提供格式的文件外，格式自拟，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否决比选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 “资格审查表”、“项目评分表”的组成部分，是对比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部分的规定执行。比选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比选处理：

1、响应文件、响应函及其附表未盖比选供应商单位章的，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比选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比选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8）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供应商相互串通比选：

（1）不同比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比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的；

（3）不同比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比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5、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不同比选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比选事宜的；

不同比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不按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在资格评审中，比选委员会认定比选供应商的比选不符合评审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递交响应文件的比选供应商与比选报名时的比选供应商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不一致的，且不能提供有效的

比选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不合理报价竞标的。

10、比选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供应商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13、比选文件中设立最高比选限价时响应文件内报价超出最高比选限价（不含等于）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6、拒绝承担本项目部分工作，提出与比选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比选文件有重要保留的。

17、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1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正本盖章扫描pdf版和word版各1份，U盘存储），纸质文件3份（1正2副）,文件需含目录并标注页码，胶装成册。

（2）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密封提交；

**（四）其它要求：**

（1）有意向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综合比选报名表》（附件2）发至邮箱:bjxmb2024@163.com(**我方收到邮件，且参与比选供应商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点选参与项目视为报名成功**)，文件命名方式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2）请按规定时间内递交报名表，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点选参与项目，逾期报名不予认可。

（3）请按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五）报名时间：**

以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时间为准。

**（六）文件递交：**

1、方式： 邮寄或送至地质大厦

2、时间： 2025 年8 月25日 8 时 至 2025 年8月27日 17 时。

3、地址：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3号地质大厦）

4、联系人：刘颖超

5、联系电话：010-51560276、13811126355

**四、评选与中选**

采购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比，并最终确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中选单位，打分表见附件2。

本文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http://zjfw.beijing.gov.cn/）公示[发布](http://www.hc发布，公告期限5)，同时在单位办公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期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2日。

本项目中选结果通过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

附件1：综合比选报名表

附件2：项目评分表

附件3：资格审查表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附件5：比选承诺声明书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

**综合比选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比选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比选授权代表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备 注 | 　 |

**附件2**

**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2025年）- 专门监测井修复**

**采购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投标报价 | 比选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合格比选人的有效价格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价格)×20 | 20 | 20 |  |  |  |
| 业绩评价 | 近年具有类似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项目金额页和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 | 10 | 10 |  |  |  |
| 技术部分评价 | 对业务需求的整体理解：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10分；比较了解、分析到位得8分；一般了解、分析一般得5分。 | 70 | 10 |  |  |  |
| 工作方案：方案完整度高、准备工作充分、针对性与专业性较强，得20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准备工作一般、针对性与专业性一般，得12分；方案完整度较差、准备工作过于简单、针对性与专业性较差，得8分。 | 20 |  |  |  |
| 人员投入：投入充分得10分；投入较充分得8分；投入一般得5分。 | 10 |  |  |  |
|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得10分；比较科学合理、利用率较高得8分；时间安排一般得5分。 | 10 |  |  |  |
| 机构及分工：组织机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10分；组织机构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得8分；组织机构分工一般、职责模糊得5分。 | 10 |  |  |  |
| 项目关键点、风险点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的控制策略：完善、合理得10分；较完善、合理得8分；一般得5分。 | 10 |  |  |  |
| 合计 |  | 100 | 100 |  |  |  |

**附件3**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参选单位名称 |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年检合格、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参与比选身份证明材料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 | 法定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报价 | 总价未超过控制价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4 | 纳税记录 | 需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三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文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廉洁证明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2）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3）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证明文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6 | 承诺声明书 | 比选承诺声明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  |  |
| 结论 |  |  |  |  |

 **附件4**

**说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作为 （比选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_\_\_\_\_\_\_\_\_\_\_）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比选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的比选，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

**比选承诺声明书**

致：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诚信参加比选，公平竞争；

（七）保证不与其他比选人相互串通，不以任何形式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比选实质性内容、不约定中选后分包或利益分配；

（八）保证不通过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组织多家单位参与该项目比选，不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参与比选；

（九）如中选我单位对该项目成果及项目相关信息保密；

（十）接受监督检查，如贵单位或监督部门发现我单位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被取消参与比选或中选资格；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3）承担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赔偿；

（4）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承诺声明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